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联合共同投资方李智共同受让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易达”或“标的公司”）的股权并对富易达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富易达51%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在筹划及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将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持续贯穿于本次交易过程始终，具体情况如下：

一、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自交易双方初次接洽时，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及时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交易各方的充分准备，决定启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避免因信息泄露导致股票价格异动，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以下简称“公告”）。

在公司发布公告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日，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

三、严格执行保密协议，积极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与各中介机构、交易对方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

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

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五、积极开展股票买卖核查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查询，并取得查询证明。同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了公司发布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综上所述，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中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披露事宜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1 日

